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乐清市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天津水运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浙江博绘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甲方采购的温州港鹿西岛北锚地、鹿西岛东锚位及乐清湾港区 2 号锚地扫海与地质勘察、海域论证（WZ1620240901）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并确定天津水运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浙江博绘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联合体协议附后。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2315200 元整）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温州港鹿西岛北锚地、鹿西岛东锚位及乐清湾港区 2 号锚地扫海与地质勘察、海域论证。

2. 服务要求及范围

2.1 锚地选址水域及锚地与航道连接通道水域扫海测量

对拟选 3 个锚地及其与航道的连接通道开展多波束扫海测量，详细掌握扫测区域的水深情况与可疑障碍物情况。扫海范围应覆盖工程范围并适当外延，锚地周边 1 海里范围内，如海图、历史资料等表明有疑似障碍物，扫测范围应包含疑似障碍物范围。总扫海测量面积不小于 17.6 平方公里。

2.2 对锚地选址水域进行地质勘察，以满足锚地论证要求。

勘察工作量布置 6 个勘探点，每个锚地预计 2 个勘察孔。其中原状取土孔 4 个，标准贯入试验和十字板剪切试验点 4 个，孔深为 8 米。土工试验主要为：含水率、密度、比重、液限、塑限、塑性指数、液性指数、颗粒分析、固结实验、直剪试验、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等，水质分析试验 2 组。

2.3 障碍物探测及海图更新

按照海图编制要求，开展锚地扫海水域的全覆盖侧扫声呐探测以排查海底障碍物，并按照

要求生产海图所需地形地貌数据，完成锚地的海图更新或是海图的改正通告。

2.4 海域使用论证

包含用海项目宗海图、海籍调查表、项目用海技术审查报告，以及所需海洋环境调查资料、海洋水文资料的收集或现场采集。

2.4.1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a) 项目建设和用海的必要性分析；
- b) 绘制项目宗海图、并对项目选址、用海方式、面积、期限合理性进行分析；
- c) 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规划一致性分析；
- d) 项目用海的不利影响分析；
- e) 对利益相关者的利害关系分析。

编写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当在详细了解和勘察项目所在区域海洋资源生态及其开发利用现状的基础上，科学客观地分析评价项目建设和用海的必要性，项目用海选址、方式、面积、期限的合理性，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的一致性，项目用海的不利影响，项目用海对利益相关者的利害关系，提出项目用海的对策和建议，并做出论证结论。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包括报告书及资料来源说明等附件。

2.5 坐标及高程系要求：

平面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3 度带高斯投影。

高程基准面：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深度基准：当地理论最低潮面。

如采购人有坐标或高程系统转换要求，承担单位自行解决并提供相应坐标与高程系成果。

2.6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的引用而成为《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

GB 3097 海水水质标准

GB 12342 1：25000、1：50000、1：100000 地形图图式

GB 12343 1：25000、1：50000 地形图编绘规范

GB/T 12763.1-12763.9 海洋调查规范

GB/T 17108 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

GB 17378.1-17378.7 海洋监测规范
GB 17501 海洋工程地形测量规范
GB 1831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 18421 海洋生物质量
GB 18668 海洋沉积物质量
GB/T 19485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HY/T 123 海域使用分类
HY/T 124 海籍调查规范
HJ/T 16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其他水运工程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3. 具体细则要求

3.1 锚地水域测量

水域测量采用多波束扫海方式进行。测量时需适当外延，以满足锚地论证需要。

3.2 锚地地质勘察

对温州港鹿西岛北锚地、鹿西岛东锚位及乐清湾港区 2 号锚地，每个锚地开展 2 个孔位地质钻探。

3.3 海域使用论证

分为准备工作、实地调查、分析论证和报告编制四个阶段。

各阶段的具体要求如下：

准备工作阶段：根据论证任务要求的内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用海类型、用海性质、规模及环境条件进行初步研究，编制海域使用论证工作大纲，确立论证工作等级、论证重点和调查范围，成立项目工作组，落实职责，做好人员、器材、资料等各方面的准备工作。

实地调查阶段：按照海域使用论证工作大纲，开展外业调查，包括资源、环境、社会、经济现状调查，进行资料获取、样品分析、数据资料处理等工作，完成用海项目宗海图、海籍调查表、项目用海技术审查报告。

分析论证阶段：开展项目用海选址、方式、面积、期限的合理性分析，与海洋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的一致性分析，项目用海的不利影响分析，对利益相关者的利害关系分析；提出项目用海的对策和建议。

报告编制阶段：对收集和实地采集的资料、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判断，结合分析论证的内容，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经项目负责人审核后，送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

4. 服务期限：45 天内完成报告，评审会通过 15 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5. 成果提交：

资料成果：项目资料来源说明、附件及附图；送审稿与评审稿；正式文本；含所有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成果资料的光盘。

份数：各阶段文件按采购人要求数量足额提供。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合理的项目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测量工作所需要的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复文件和基础资料等，并对其有效性、可靠性负责。

3) 甲方应为项目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条件，负责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4) 甲方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测量成果进行审查。

5) 甲方不应乙方提出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6)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出现重大变更导致乙方返工时，甲方应按有关合同条款调整合同价格。

7) 甲方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国家相关标准的有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2) 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等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测量质量负责。

3) 乙方在进行项目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因乙方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的与测量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提供的项目成果文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起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5) 乙方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项目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乙方不得更换主要乙方人员。

6) 乙方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并具备支付条件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2)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送审稿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3) 全部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或采购人确认通过且具备支付条件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4) 提交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全部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本项目乙方为联合体, 甲方付款时, 合同款项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方天津水运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由联合体牵头方天津水运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联合体成员浙江博绘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海域使用论证有关报酬, 由联合体牵头方天津水运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向其支付, 支付方式与甲方支付方式一致。联合体双方依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及双方沟通,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牵头方支出。双方合同额按照中标价格扣除代理服务后与预算价格比例进行分配, 联合体成员浙江博绘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总报酬额度为¥572550 元(大写: 人民币伍拾柒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 联合体各方开展项目所有成本、税金、会议费等一切支出均由各方自行承担。

说明: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 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 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 采购人于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由违约或考核引起的经济扣款, 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

3) 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 如因政策影响, 拨款未能及时到位,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 预付款可能会延缓支付或不予支付, 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 自行承担垫资风险。

五、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 乙方应保证,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货物或服务/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 合同总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 本合同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版权归甲方所有。

六、保密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样品和所有资料，乙方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招标政府采购以外的任何用途。

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须按甲方的要求归还甲方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扣罚。

2) 乙方将项目运营服务转包、转租给其他第三方、联营牟利等擅自处分项目资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3) 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持 肆 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乐清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乙方：天津水运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盖章)

浙江博绘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通讯地址：乐清市城南街道宁康西路 400 号

通讯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二号路 2618 号

电话：0577-61520527

电话：022-59812345-9211

日期：

日期：2024.10.15

银行转帐信息：

开户名称：天津水运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新港支行

帐号：0302090409006053591